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增加公司收益所作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